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0298号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0298 号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志晟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志晟信息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定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芳

2023 年 4 月 25 日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7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71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28,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申报文件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14,475,289.1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52,710.8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80号”与“众环验字（2021）010009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总额	113,628,000.00
减：发行费用	14,475,289.17
2021年12月15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10.83
加：前期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135,666.5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81,199.30
减：本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5,563,861.40
减：本年度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135,666.5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613,042.33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165,032.45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518,058.61

注：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56.39 万元及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513.57 万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2）0110507 号”《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规定工作流程，逐级审核，各控制环节签字后予以支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张家口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1200522131560001076	67,518,058.61
合 计		67,518,058.6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口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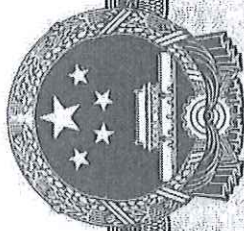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否	7,951.69	2,843.89	2,843.89	35.76%	2023/9/30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否	1,963.58	629.00	629.00	32.03%	2023/9/3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15.27	3,472.89	3,472.89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公司对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进行延期，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上表中关于“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调整后的日期。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556.3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13.57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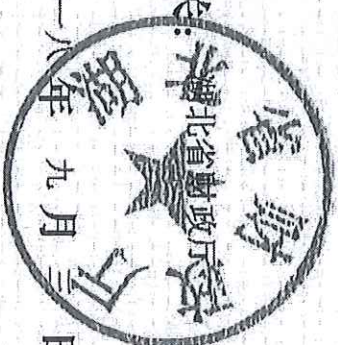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108052959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金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6-04-1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56041543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方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0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94020679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60506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7 月 07 日